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 絡 人：陳婉菁  
電 話：02-2370-5888#3105  
電子郵件：wcchen@epa.gov.tw

105001

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號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111175617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訂定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訂定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、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民宿協會、中華民國民



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會、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、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、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台中市民宿協會、彰化縣民宿協會、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南投縣清境觀光協會、南投縣日月潭民宿發展協會、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、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台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民宿協會、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、宜蘭縣民宿協會、花蓮觀光旅遊民宿協會、花蓮縣民宿協會、臺東縣民宿協會、馬祖民宿發展協會、台灣好客民宿協會、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、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、台灣觀光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台灣休閒旅館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、台灣旅遊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續旅行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館旅行業國際行銷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中華鯨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、台灣零廢棄協會、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、海湧工作室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社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野薑花公民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